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丽玲

联系电话：0762-3388322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职能是：受委托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评估、论证等技术性、服务型工作；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审核及预（结）算、决算审查工作；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招标标底审查和财务效益评估。

根据中心的创新发展需要，也为了提高评审效率和解决项目长期积压问题，结合广东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的先行经验和举措，和经过中心办公会议集体讨论，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经市政府批准，制定了《河源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和《河源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两个办法，正式开启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新篇章。

社会购买委托中介机构评审费此项目由河源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代编制预算，年终如有结转结余资金统一由行政政法科收回进行统筹管理。该项目资金属于专款专用资金，行政政法科根据中心每个季度递交的《河源市财政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经各级领导审批再进行拨付。支出方式为财政通过集中支付中心直接支付，资金不经过中心账户。

2020 年该项目预算为 1000 万元（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0 年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2020 年该项目

支出为 754.76 万元（具体支付明细，详见附件）。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批准河源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两个办法的请示》（河财投审〔2013〕551号）和《关于印发〈源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暂行办法〉、〈河源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河财投审〔2014〕137号），确定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的可行，并同时制定了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根据《关于河源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审核服务机构招标的请示》（河财投审〔2014〕175号），依法进行招投标产生受托社会中介机构。

（三）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总目标为：核减率为 5%；阶段性目标分别为：完成率为 90%，；投诉率为零；核减率为 5%。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率为 100%；投诉率为零；核减率为 6.55%。

二、绩效自评结论

绩效自评 99 分。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该项目立项前，中心人员认真研究省财政厅投资审中心将社会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相关经验和做法，经过中心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集思广益，制定出“两个办法”，随后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并经过市政府同意。

（2）目标设置。

依据 2019 年市评审中心情况表，判断目标设置具备完整性、可衡量性、相关性。

（3）保障措施。

中心制定《河源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和《河源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修订)》两个办法，显示制度具备完整性和完全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显示计划安排具备合理性。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 754.76 万元，因该项目资金支付方式属于财政直接支付，按实际申请金额拨付，中心一共申请拨付 754.76 万元，故资金到位率应为 100%。另外，资金到位很及时。

（2）资金分配。

按照《河源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规定的付费标准进行资金分配，

彰显公平公正合理，并有助于实现绩效目标。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率为：75.48%，考虑到资金支付方式由财政直接支付，中心只向财政归口业务科室申请 754.76 万元，故实际上资金支付率应为 100%。

（2）支出规范性。

预算执行规范，一个季度支付一次。

项目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参见《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0 年市直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河源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招投标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参见《关于河源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审核服务机构招标的请示》）。

（2）管理情况。

中心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每年中心按照《河源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考核

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对在服务期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对不符合考核要求的，将终止合同。

业务主管部门 2019 年对中心该项目实施情况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此进行了绩效评价，在 2019 年 7 月对中心进行了一次内部监督重点检查。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预算控制：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成本控制：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

2. 效率性。实际完成率为 100%，完成及时，质量达标。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18 家中介 2020 年评审项目共核减金额为 38,885.63 万元，为财政节约了大量的财政资金。

2. 公平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四、主要绩效

2020 年 1-12 月，共评审 482 个项目，包括：概算、预算（工程类）、货物采购、费用、结算，送审金额为 594,114.05 万元，审定金额为 555,228.42 万元，核减金额 38,885.63 万元，核减率为 6.55%；2020 年送审 481 个项目，完成率为

100%；无一投诉情况发生，投诉率为零。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促进评审工作规范高效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针对工作中面临的新形势，发现的新问题，认真梳理现有管理制度和办法，进一步修订相关业务规程，完善现有制度和办法，建立起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堵塞管理漏洞，防范评审风险，逐步建立起权责分明，协同合力，高效规范的评审工作制度体系，实现评审业务程序化、规范化、精细化，全面提升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水平。

（二）加强中介公司的监管力度，保障项目评审提质增效。

一是严格执行中介公司审核人员备案制，无备案登记一律不得参与财政审核工作，切实提高审核人员的把关。二是加强评审项目的抽查稽核工作。在服务期内随机抽取中介机构已完成的评审项目，邀请专家进行全面的稽核，防范委托评审业务的风险，进一步提高评审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评审工作时效。

（三）建立动态数据库，不断增强评审能力。

利用现有的数据资料，逐步建立指标动态数据库。通过利用单项工程的量价指标数据比对，在项目前期阶段有效控

制投资规模，避免设计超标准或偏保守，迅速找出送审可能存在的量价偏差点，提高审核时效。通过数据分析，市场调查，不断完善费用标准体系及内部参考材料价格库，不断增强评审能力，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有力的保障。